

关于开展哈尔滨市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的说明

发布时间：2018-01-24

一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在部门预算软件中，同步启动了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实现了百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项目列支的人员、公用支出除外）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的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选取11个市直部门对年初申报的百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实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18年，实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的试点部门扩大至30家，结合部门职责科学设定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断增强部门绩效意识。

三是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市政府设立的各项产业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第三方绩效评价。拟将部分文体设施、水利等方面重点项目纳入2018年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着力提升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和专业性，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改善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五是对区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按照省财政厅对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区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配合省财政厅考核区级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深化绩效管理改革。